

证券代码：874661

证券简称：宸芯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711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5,714,286股，募集资金160,000,001.00元。

2024年11月7日，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11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415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宸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5G 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60,000,000.00
新一代 SDR 芯片通用平台及通信方案验证开发项目	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1.00
合计	160,000,001.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股票挂牌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用于“5G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及“新一代SDR芯片通用平台及通信方案验证开发项目”。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后，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7,519,799.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5G 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20,743,662.36	20,743,662.36
新一代 SDR 芯片通用平台及通信方案验证开发项目	36,776,137.20	36,776,137.20
合计	57,519,799.56	57,519,799.56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1	挂牌及定向发行服务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律师服务费	141,509.43	141,509.43

3	会计师服务费	226,415.09	226,415.09
4	评估机构服务费	113,207.55	113,207.55
5	股转公司挂牌初费	94,339.62	94,339.62
合 计		1,518,867.92	1,518,867.92

此外，公司自2024年11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股份初始登记费185,635.3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将与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一并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5G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等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5G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等

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